



中華信義神學院

一一〇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不再是我
Οὐκέτι ἐγώ
乃是基督
δὲ Χριστός

製表日期：

2020年12月01日

一、宗旨

本院以「承繼因信稱義之福音，為華人教會陶塑十架神僕」為異象。並以造就學生對福音有深切認識，對時代有敏銳體察，對宣教有火熱負擔，對牧養有真實委身為教學目標。

二、學科及招生對象

學制	道學碩士 二年制
學歷	神學學士(B. Th.)或宗教教育學士(B. R.Ed.)
招生對象	資格：曾任或現任教會機構全職教牧同工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其他：現職教牧需教會／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；非現職者需教會推薦函。
畢業要求	修畢 63 學分(必修 49 學分，選修 14 學分)，修業年限為 2 年

學制	道學碩士 三年制	關顧與輔導碩士	神學進修證書科
學歷	1. 大學畢業 或 2. 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或大學肄業者，需有兩年工作經驗。		
招生對象	1.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、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的基督徒，亦需有教會／機構牧長的推薦，且清楚蒙召或有志委身專職事奉主者。 2. 已婚者，其配偶亦須為基督徒方符合報考資格。	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、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。	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，有心服事之基督徒，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，願意全時間進修碩士部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。
畢業要求	修畢 98 學分（必修 84 學分，必選修 8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），完成教會實習及學院生活要求，通過聖經熟讀測驗，修業年限為 3 年。	修畢 63 學分(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)，修業年限為 2 年	修畢 32 學分始得結業，其中必修 20 學分（含聖經神學 14 學分、教會歷史 6 學分），選修 12 學分。修業年限為 1 年。
	1. 二、五專畢業者，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，需加修 24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2. 三專或大學肄業者，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，需加修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		

※ 本院所頒發之學位及證書均獲亞洲神學協會認證。

三、報考手續

1. 凡欲報考本院者，可至本院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各項資料表格，或向教務處索取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。
2. 報名截止日前需繳齊之資料：
 - (1) 入學申請表
 - (2) 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成績證明各一份
 - (3) 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
 - (4) 自傳（著重信主蒙召之見證，及報考本院之目的）
 - (5) 所屬教會之牧師或傳道人及長執之推薦書各一份（在職教牧人員須繳總會及所屬教會推薦書各一份；在福音機構服事者，應以所屬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及所屬機構主管為推薦人）。
 - (6) 最近三個月體檢表（需包括胸腔 X 光、驗血-A 型肝炎抗體 ANTI-HAV IGM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+抗原檢驗項目）
 - (7) 報名費：\$1,500 元整。（請利用劃撥帳號 01121881，戶名「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義神學基金會」，註明 110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。）

考生注意：繳交報名資料表及報名費後，不論是否通過初審、筆試、口試均不退件和退費。
3. 准考與否將於筆試前一週內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考試日期

- **國外考生：**【報名截止日：2021 年 04 月 28 日】
考試日期另訂
- **國內考生：**
 1. 第一梯次：【報名截止日：2021 年 04 月 28 日】
筆試、口試：2021 年 05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考試地點：中華信義神學院
 2. 第二梯次：【報名截止日：2021 年 07 月 02 日】
筆試、口試：2021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考試地點：中華信義神學院

五、考試科目

		道碩 三年制	道碩 二年制	輔 碩	神學進修 證 書 科
筆 試	聖 經	√		√	√
	國 文	√		√	√
	英 文	√	√	√	√
	心理測驗	√	√	√	√
口 試	1. 考生按教務處所排定之時間口試，入場次序於當天公佈，不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論。 2. 已婚或已訂婚的考生，請 配偶 務必參加口試。				

備註：

- 1.筆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聖經、心理測驗(本科不列入筆試成績)。
- 2.國文考科：以閱讀重點摘要彙整、引導寫作為主。
- 3.英文考科：以全民英檢中級閱讀測驗為主。

六、考試時間表

◎ 第一梯次：5/15(六)

時間	8:00~8:50	9:00~09:50	10:00~10:50	11:00~11:50	下午
考科	心理測驗	聖經	國文	英文	□ 試

◎ 第二梯次：7/16(五)

時間	8:00~8:50	9:00~09:50	10:00~10:50	11:00~11:50	下午
考科	心理測驗	聖經	國文	英文	□ 試

七、成績計算

- 1.每項考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。
- 2.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- 3.外籍考生(限母語非中文者)，各考科成績(除人際關係外)依原始分數加計25%。

八、放榜、成績單寄發、成績複查與就讀意願調查

- 1.預計於考試後一週內，以掛號寄發各考生成績單，並以Email同時通知考生。
- 2.錄取考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，於期限內繳交就讀意願調查表，請考生特別留意。
- 3.錄取之新生須依本院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，參加新生訓練之相關活動。
- 4.因特殊困難未能入學者，可向本院申請保留學籍，保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，逾期以放棄學籍論。

九、其他

- 1.如因招生實際需要，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，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，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，要求予以補救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- 2.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決議、本校教務章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考生參加招生考試期間，可免費申請住宿，請依考試報到通知書上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專線

- 1.電話：03-5710023 分機 3132 張姊妹；傳真：03-5726425；Email: academica@cls.org.tw。
- 2.網址：<http://www.cls.org.tw/academic/academic.htm>



中華信義神學院

新竹市大學路 51 巷 11 號

TEL : (03) 5710023

FAX : (03) 5726425

劃撥帳號 : 01121881

「中華信義神學院」

網站 : <http://www.cls.org.tw/>

信箱 : hsinshen@msl.hinet.net